

同济大学少数民族学生求职路费补贴管理办法

本办法是为我校应届毕业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求职路费补贴，来促进我校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就业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新疆籍和西藏籍家庭困难少数民族学生

二、补贴条件

应届毕业少数民族学生在毕业前返回家乡参加宣讲会、招聘会、面试、笔试、体检等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申请学生填写《同济大学求职路费补贴申请表》。
- 2、申请学生本人实名往返火车票、汽车票凭证。
- 3、申请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4、宣讲会、招聘会相关材料，单位笔试、面试通知或证明（有单位公章）。

四、审核发放

- 1、补贴额度为西藏地区每人最高 1800 元，新疆地区每人最高 1500 元。
- 2、每位同学仅资助一次外地求职路费，交通工具一般为汽车、火车，金额以本人实名车票信息为准，但不超过最高补贴额度。
- 3、每学期开学后开始受理申请，申请求职路费补贴的少数民族学生在费用产生后 1 个月内经学院审核后申请材料交至四平路校

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08 室或嘉定校区复楼（F 楼）一楼同济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内。

4、就业指导中心对申请人资格和材料进行核实，审核无误通过学校财务进行报销发放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就业指导中心解释说明。

同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2017 年 9 月